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专用本

(2022 年版)

报建编号: _____ 3505822412270201

招标项目名称: 晋江市钞岱综合固废填埋场暨废弃石窟生态修复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晋政施招20250626021

招标人: 晋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平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陈晓玲 (盖个人电子章)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 陈晓玲

招标文件编制日期: 2025年6月27日

授权委托书

福建平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招标的晋江市钞岱综合固废填埋场暨废弃石窟生态修复项目项
目，现委托你单位以我方名义对本项目的电子招标资料加盖电子印章，所产生的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建设单位: 晋江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陈炳坤

授权委托日期: 2025年6月26日

使用说明

1.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22年版）》（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0年版）》《电子招投标办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编制的，适用于福建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包括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工程招标项目。
2.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包括第1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2章“投标须知”、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5章“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第6章“招标图纸”、第7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和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通用本》和《专用本》两部分构成。其中，《通用本》适用于所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每个招标项目不再另行发布。《专用本》由招标人按照《通用本》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并结合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进行编制。
4. 《通用本》的内容原则上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如确实需要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专用本》中相应章节进行修改或补充。
5. 《通用本》和《专用本》以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如有时）的内容为对应关联关系，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通用本》与《专用本》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无约定的，从《通用本》的约定；《通用本》或《专用本》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约定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不同时间对同一内容存在不同约定时，以最后约定的内容为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以双下划线或加粗斜体字标识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以空格下划线标示的，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容。下划线上的括号内容为提示性内容，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的具体内容应将其覆盖。
6.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项目，工程量清单应当作

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与招标文件同时发给各投标人，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招标人不得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前核对工程量。

7. 在招标项目的招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的，则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全过程中以被代理人名义办理招标人委托范围内的事宜，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晋江市钞岱综合固废填埋场暨废弃石窟生态修复项目已由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晋江市钞岱综合固废填埋场暨废弃石窟生态修复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晋发改审〔2024〕162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晋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建设资金来源财政拨款，招标人为晋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平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晋江市金井镇钞岱村、福全村交界处；

2.2. 工程建设规模：总造价 542.8086 万元，用地面积 6097 平方米，总库容约 4 万立方米，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本项目系晋江市钞岱综合固废填埋场暨废弃石窟生态修复项目施工招标，总造价约 542.8086 万元，用地面积 6097 平方米，总库容约 4 万立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固废填埋场、调节池、电气工程、排水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等。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总造价 542.8086 万元，用地面积 6097 平方米，总库容约 4 万立方米；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总造价 542.8086 万元，用地面积 6097 平方米，总库容约 4 万立方米；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无；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5428086 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无；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一个标段；

2.7.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不适用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市政工程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60 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

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适用个;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不适用。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二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一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其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人,请于 2025年06月27日16时00分至2025年07月02日17时00分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 ,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海迈电子标书软件最新版本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 简易评标法。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 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 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10.85 万元人民币（下同）。
-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1)本项目执行《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2部门关于全面开展全市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减免工作的通知》(泉发改规(2024)5号)及《晋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投资项目部分实行“信用+承诺”免缴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公管办(2024)5号)，无失信记录的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申请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予以免缴投标保证金；(2)投标截止时仍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注明工程招标编号。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07月10日09时30分00秒，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fw.fj.gov.cn/>)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晋江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地 址: 福建省晋江市兴盛路168号, 邮编: 362200

电子邮箱: /

电 话: 0595-82007189, 传 真: /

联 系 人: 陈工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平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晋江市海坛路 421 号益昌大厦 10 层, 邮 编: 362200

电子邮箱: 717322668@qq.com

电 话: 0595-82003884/18659087250, 传 真: /

联 系 人: 欧阳日祥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 址: http://ggzyjy.quanzhou.gov.cn

联系电话: 0595-22135508/22135505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 晋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 址: 福建省晋江市兴盛路 168 号

联系 电 话: 0595-82007189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 晋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 晋江市青阳街道崇德路金融广场 1 幢、2 幢连接体 101、107 单元

联系 电 话: 0595-85622780

第 2 章 投标须知

第1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

- (1) 本表各项应一一填写，除“不适用”外，不留空白。如某日期一时定不下来，可先填计划日期。
- (2) 如某项内容对本项目不适用，应在相应栏目中注明“不适用”。
- (3) 投标须知前附表是投标须知的说明和补充，如两者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p>招标人: <u>晋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u> 地址: <u>福建省晋江市兴盛路 168 号</u> 联系人: <u>陈工</u> 电话: <u>0595-82007189</u>, 传真: <u>/</u> 电子邮箱: <u>/</u></p> <p>招标代理机构: <u>福建平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晋江市梅岭路 421 号益昌大厦 16 层</u> 联系人: <u>欧阳日祥</u> 电话: <u>0595-82003884/18659087250</u>, 传真: <u>/</u> 电子邮箱: <u>717322668@qq.com</u></p>
2.	1.2	本招标项目名称、报建编号、招标项目编号和标段划分(如果有)	<p>招标项目名称: <u>晋江市钞岱综合固废填埋场暨废弃石窟生态修复项目</u> 报建编号: <u>3505822412270201</u> 招标项目编号: <u>晋政施招 20250626021</u> 标段名称: <u>/</u> 标段编号: <u>/</u>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标段数量: <u>/</u> 招标人最多允许投标人中标的标段数量: <u>/</u></p>

3.	1.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 <u>财政拨款</u> 出资比例: <u>100%</u>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4.	1.4	工程建设地点	晋江市金井镇钞岱村、福全村交界处
5.	1.5	工程建设规模	<u>总造价 542.8086 万元, 用地面积 6097 平方米, 总库容约 4 万立方米,</u> <u>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u>
6.	1.6	招标范围和内容	<u>本项目系晋江市钞岱综合固废填埋场暨废弃石窟生态修复项目施工</u> <u>招标, 总造价 542.8086 万元, 用地面积 6097 平方米, 总库容约 4 万立</u> <u>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综合固废填埋场、调节池、电气工程、排水</u> <u>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等。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u>
7.	1.7 /21.2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u>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u> 网址: <u>http://ggzyjy.quanzhou.gov.cn</u> 联系电话: <u>0595-22135508/22135505</u>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 <u>晋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地址: <u>晋江市青阳街道崇德路金融广场 1 棚、2 棚连接体 101、107 单元</u> 联系电话: <u>0595—856227800</u>
8.	1.8	电子招投标基本要求	1. 本工程采用网上无纸化招投标, 投标人须于交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电子标书软件完成网上上传, 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上传的最后一份文件为准。招标人将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如遇中心停电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按时开标、评标的, 则开标日期改期, 具体开标时间由招标人与交易中心协商确定后另行通知。 2. 投标人须确保其电子标书能够打开并运行, 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标书无法打开并运行的, 视为自动弃权, 放弃参加投标。
9.	1.9	本招标项目(标段)设计单位和有关咨询单位	设计单位: <u>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u> 监理单位: <u>(待定)</u> 代建单位: <u>/</u>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u>/</u> 造价咨询单位(编制): <u>福建平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 造价咨询单位(审核): <u>晋江市政府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中心</u>
10.	2.1	计划工期	总工期为 <u>180</u> 日历天, 定额工期 <u>/</u> 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 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 <u>无</u> 。
11.	2.2	质量要求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12.	2.3	建造要求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u>/</u>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 <u>满足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u>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u>满足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u> 其他要求: <u>无</u>
13.	2.4	合同价格形式	<u>总价合同;</u> <u>采用总价合同的,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在 28 日内根据第 4 章第 2 节通用合同条款第 1.13 款规定向招标人提交核对申请材料, 逾期视为中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无异议。采用简易评标法的,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在 28 日内根据第 4 章第 2 节通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规定提交核对申请材料, 逾期视为中标人对招标控制价无异议。招标人应当在收到中标人核对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核对。经双方核对后的偏差计入合同价, 已经签订合同的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价差。</u>
14.	3.1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 <u>资格后审</u> 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5.	4.1 /4.2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p><u>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u>叁级</u> <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u> 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u></p> <p><u>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u>贰级</u> <u>市政公用工程</u> 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u></p> <p><u>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不适用为牵头人。</u></p> <p><u>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u>市政工程</u>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 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60 分; 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 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联合体各方中具有<u>市政公用工程</u> 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u></p> <p><u>注: ①在每季度首月 10 日后开标的招标项目, 纳入招投标评分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 应为投标人在上季度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而在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含 10 日)开标的, 则为投标人在上季度前一个季度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u></p> <p><u>②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 下称“评价系统”)每季度公布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投标人可以通过评价系统查询本单位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企业季度信</u></p>

			<p>用得分以项目截标时在评价系统已发布的数据为准。项目截标后不论何种原因变更的信用评价信息，不在变更前已截标的招投标项目中使用。</p> <p>③对评价系统没有公布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的投标人，其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以 60 分确定。</p> <p>④由于投标人名称变更，造成评价系统公布的与变更后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当在资格文件中附上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并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规定的要求另行将变更证明材料提交给招标人。未按规定提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p> <p>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不适用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不适用。</p> <p>6. 投标人应按照《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评标办法（试行）〉等文件的通知》（泉建筑〔2018〕11号）要求提交《建筑业企业诚信守法承诺书》，该承诺书作为资格标的组成部分（格式详见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p> <p>7. 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和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p>
16.	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 企业法人、拟派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处于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内；</p> <p>2. 企业在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结果为 D 级；</p> <p>3. _____。</p>
17.	10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3 日 12 时 00 分 00 秒
18.	11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允许分包内容：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维修、保养等“一体化”服务业务。</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资质要求：具备“建机一体化”服务业务资格。</p> <p>备注：①本工程若需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维修、保养等“一体化”服务业务，但中标人不具备“建机一体化”服务业务资格，则该服务业务允许分包。②投标时，投标人应按闽建筑〔2012〕35号文及闽建筑〔2013〕12号文要求执行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本工程选用建机一体化企业，但无需提供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拟分包企业情况表”。</p>

			如有分包，中标后分包合同需到主管部门备案。
19.	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范围和幅度： <u>不适用</u>
20.	14. 1 /21. 3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年07月10日09时30分</u>
21.	15. 3. 1	技术文件	本招标项目 不要求 提交技术文件。
22.	17.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23.	18. 1/ 18. 2. 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金额：<u>10.85万元人民币</u>；</p> <p>2、投标保证金形式：<u>(1) 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未被列入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有效期内)的投标人使用第⑥种形式投标保证金予以免缴；</u> <u>(2) 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仅限于使用第①种形式提交。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名单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行政监督平台查询。</u></p> <p><u>①现金形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晋政施招 20250626021，如因投标人汇款凭证未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到银行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并以银行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到账证明作为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u></p> <p>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以下两个帐号任选其一）：</p> <p>开户银行：<u>建设银行晋江福埔支行</u>；</p> <p>帐户名称：<u>晋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u>；</p> <p>帐号：<u>35001656238052502213-0003</u>。</p> <p>开户银行：<u>中国银行晋江分行</u>；</p> <p>帐户名称：<u>晋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u>；</p> <p>帐号：<u>424758379456</u>。</p> <p>银行存款利率类型为：银行存款同期活期利率，并从投标截止当日开始计息。</p> <p>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的类型为：税务发票</p>

②银行保函形式: 不适用。

投标人向商业银行缴交的保函费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商业银行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开具保函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适用于已推行工程担保的地区）: 不适用。

投标人向工程担保公司缴交的保函费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担保公司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开具保函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形式: 不适用。

投标人向保险公司缴交的保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保险公司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开具保证保险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⑤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适用于已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地区):
不适用。

⑥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 本项目执行《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2 部门关于全面开展全市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减免工作的通知》(泉发改规(2024)5 号)及《晋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投资项目部分实行“信用+承诺”免缴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公管办[2024]5 号)，无失信记录的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申请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予以免缴投标保证金。

⑦其他形式: ／。

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

①采用现金形式: 提交电汇或银行转账单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②采用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 不适用。

③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 不适用。

④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 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的，提交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投标人申请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 a. 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自觉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不因免缴投标保证金事项而免除违法、违规和违约责任。当出现法律法规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时，投标人应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

			<p>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p> <p>b. 投标人参与投标的,即视为承诺出现法律法规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时,负有责任的投标人或中标人应当限时足额补缴投标保证金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对未按期足额补缴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各有关行业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将其列为招标投标重点监管对象。</p> <p>(5) _____ / _____。</p> <p>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至少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24.	18.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p>1、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 20.6 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p> <p>2、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p> <p>3、因中标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p>
25.	19.1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 <u>不接受</u> 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6.	20.1	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	<p>资格文件: <u>要求</u> 提交; 技术文件: <u>不要求</u> 提交;</p> <p>商务文件: <u>要求</u> 提交;</p> <p>其中, <u>不要求</u> 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的具体要求: <u>不适用</u>。</p>
27.	20.5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	<p>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 <u>电子标书制作软件最新版</u></p> <p>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 <u>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p> <p>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联系电话 <u>0595-22135508/0592-5050352</u></p> <p>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p> <p>(1) <u>投标时,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的操作规程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对做好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上传,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上传的最后一份文件为准。中标后,中标人应提供彩色纸质投标文件伍套,若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p> <p>(2) <u>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所有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的,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开标时无需携带原件核验;</u></p> <p>(3) <u>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固化加密,如无法加密,请尽快联系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595-22135508&0592-5050352/福建瑞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0591-968975&18965912633。</u></p> <p>计价软件名称及版本: <u>详见《关于投标计价软件测评与招投标衔接事项的通知》(闽建筑〔2022〕13号)</u>。</p>
28.	21.5	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提	<p>1、提交时间: <u>2025年07月10日09时30分</u>前。</p> <p>2、提交方式: 投标人按照第 ① 种方式提交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p>

		交要求	<p>①线下提交方式：按照提交时间和下列提交地点、密封要求，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为投标人本单位在岗人员，具体要求详见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单独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做好接收工作，并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提交地点：<u>晋江市梅岭路421号益昌大厦16层。（投标人可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收件人：欧阳；联系电话：0595-82003884/18659087250。到付件将不予接收。未及时寄达上述地址，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p> <p>密封要求：<u>装入密封信内提交。</u></p> <p>②线上提交方式：<u>不适用（采用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写明具体提交要求）</u></p>
29.	22.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 <u>2025年07月10日09时30分</u>
30.	22.2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p>投标人在招标项目开标时需登录本项目(标段)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待解密环节开始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解密时长为：<u>60分钟</u>。 投标人只允许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进行解密。投标人需及时操作并预留足够的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否则须自行承担解密失败的责任。</p>
31.	22.2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p>1、若为投标人设备故障或网络故障，则投标人自行更换设备或解决网络问题，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经补救，仍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继续进行。</p> <p>2、若为招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招标人及时提出解决方案。</p> <p>3、若为交易平台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交易平台及时提出解决方案。</p> <p>注：在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4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或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4小时），招标人应当终止开标或评标，并配合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电子交易平台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p>
32.	22.6	委托鉴定	<p>投标人对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分析结果提出异议的，应在开标之日起<u>7</u>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共同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p> <p>鉴定配合事项：<u>含鉴定物品的封存、移交等，鉴定相关费用由异议投标人承担。</u></p>

33.	23.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u>5</u> 人（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中标法的，其中工程造价类专家 <u>不少于2</u> 人）。 2、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34.	25. 1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为： <u>简易评标法</u>
35.	25. 2. 6	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补正的时限要求	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随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在收到评标委员会从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说明、补正的通知后按规定时间(在30分钟内)、地点(或使用CA证书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 向评标委员会作出澄清，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36.	25. 3 /26. 1	定标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u> 个</p> <p><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u> 个</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u> 个 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 <u>/</u> 定标原则： <u>/</u></p>
37.	29. 1	履约担保金额和形式	<p>履约担保金额：<u>中标人合同签订时属于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且房屋建筑类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超过（含） / 分的，其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u>10</u> %；其他中标人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u>10</u> %。</u></p> <p>履约担保形式：<u>现金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形式。</u></p> <p>履约担保期限：<u>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时间为工程建设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后 90 天止；若履约担保期限到期的，承包人需自行延长至担保期限后，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u></p>
38.	30. 1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u>7</u> 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定签定合同事宜。
39.	33. 4	监管部门	部门或机构名称： <u>晋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u> 地点： <u>福建省晋江市兴盛路 168 号</u> 电话： <u>0595-82007189</u>

			(1) 开标时，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外，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证书、证件不需要提交原件供核对，投标人应对其复印件（扫描件）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核发中标通知书之前，中标人应提交投标活动所需相关证书、证件、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对，对弄虚作假的按规定从严处理。
40.	34.2	其他	<p>(2) 工资保证金：中标人必须执行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人社发〔2024〕4号）及《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转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泉人社文〔2024〕170号）相关规定。</p> <p>(3) 本工程的工程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控制应严格按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闽建筑〔2018〕41号）文件执行，本项目采用简易评标法，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清单表（投标阶段）。</p> <p>(4) 本项目执行《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计价实施细则》（闽建〔2024〕9号）。</p> <p>(5) 本项目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等危大工程相关文件。</p> <p>(7) 本项目招标公告第3.4条款：“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u>市政工程类</u>。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u>的联合体成员中的<u>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u>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内容修改为：“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u>市政工程类</u>。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u>施工总承包资质</u>的联合体成员中的/ 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p>

第2节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内容见《通用本》

投标须知内容修改表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3.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程序完成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启用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投标须知第 20.6 条款认定投标文件雷同的数据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是否存在雷同，再进行确定入围投标人等后续开标流程，即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认定为雷同的，不得入围参与后续评审，并按标须知第 18.3 条款处理。
18.3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删除。
22.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0 项规定的方式按时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 项。	开标时，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0 项规定的方式按时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 项。
附件 2-1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删除。
附件 2-3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删除。
32.5	无	<p>增加：32.5 潜在投标人发现招标控制价存在下列情形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p> <p>(1) 招标控制价未按照设计要求、现行国家计价计量规范、福建省有关计价规定以及未结合工程项目实际进行编制的，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招标控制价采用的措施方案不合理的； b. 招标控制价的清单综合单价明显不合理的； c. 各项费用未按计价规定计取的； d. 主要材料品种及其数量不合理，或其单价明显低

	<p>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p> <p>e. 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外运运距不合理的。</p> <p>(2) 招标控制价未按照下列规定列出主要材料设备品种的：</p> <p>a. 房屋建筑工程优先列出钢材（结构用）、水泥、商品混凝土、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外脚手架和模板支撑脚手架钢管、电线电缆、桥架、管材（含风管）等主要材料。市政工程优先列出钢材（结构用）、水泥、地材及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粒料等商品混合料；</p> <p>b. 除上述优先列出的主要材料外，其余的主要材料原则上按照该材料金额占材料费的比例数从大到小排序列出。主要材料累计总比例不少于 70%；</p> <p>c. 已列出的成品、半成品，其组成材料不得再列为主要材料。辅助材料、次要材料不得列入主要材料。</p> <p>(3)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详细评审标准中列出的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评标用主要材料设备品种不合理的。</p> <p>(4) 潜在投标人发现的其他情形。</p>
--	---

第3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1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说明：“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由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从《通用本》中选择相对应的格式，并按格式要求在《专用本》中填入具体数据。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简易评标法）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1	招标控制价及其组成和计算方法	<p>(1)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可竞争项目造价+不可竞争项目造价；不可竞争项目包括：①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费；②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有关规定计取；可竞争项目是指不可竞争项目之外的项目。</p> <p>(2) 本工程的招标最高投标限价总金额： (小写) <u>5428086</u> 元人民币， (大写) <u>人民币伍佰肆拾贰万捌仟零捌拾陆元整</u>。</p> <p>(3) 本工程的可竞争项目造价总金额： (小写) <u>5320260</u> 元人民币， (大写) <u>人民币伍佰叁拾贰万零贰佰陆拾元整</u>。</p> <p>(4) 本工程的不可竞争项目造价总金额： (小写) <u>107826</u> 元人民币， (大写) <u>人民币陆万捌仟壹佰叁拾叁元整</u>。</p> <p>其中：</p> <p>① 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含扬尘防治措施费）：<u>107826</u> 元人民币，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含扬尘防治措施费）在招投标时不可竞争，发包时，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按发布的招标控制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不含工程设备费）与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下浮 K 后乘以相应费率计算，但不得低于规定的最低金额，具体参照《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 版）执行；</p> <p>② 本工程的甲供材料费为：<u>0</u> 元人民币；</p> <p>③ 本工程的暂列金额为：<u>0</u> 元人民币，包括优良工程施工增加费（即优质工程增加费）：<u>0</u> 元人民币；缩短定额工期增加费：<u>0</u> 元人民币；发包人检测费：<u>0</u> 元人民币；工程噪音超标排污费：<u>0</u> 元人民币；渣土收纳费：<u>0</u> 元人民币； 注：缩短定额工期增加费、发包人检测费、工程噪音超标排污费及渣土收纳费结算时按《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 版）执行。</p> <p>④ 本招标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为：<u>0</u> 元人民币。</p> <p>(5) 以上金额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预算书为准。</p>
2	2.2	K 值取定	本招标项目 K 的取值区间为 <u>6 %</u> ~ <u>8 %</u> （含 <u>6 %</u> ，不含 <u>8 %</u> ），按百分数表示的 K 值小数点后保留 2 位。K 值在所有投标文件按规定解密后，由招标人公开抽取。K 值分三次抽取，首先抽取整数位，其次抽

			取小数点后第一位，最后抽取小数点后第二位。。
3	2. 3	发包价计算方法	<p>发包价（即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中可竞争项目造价×（1-K）+招标控制价中不可竞争项目造价。</p> <p>招标文件公布的发包价的可竞争项目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的相应项目综合单价×（1-K）。</p> <p>本工程的发包价（即中标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元。</p>
4	3. 1	随机抽取方式和程序	<p>随机抽取方式: <u>a</u></p> <p>a、由电子交易平台随机抽取；</p> <p>b、开标现场随机抽球方式，具体程序: <u>不适用</u>；</p> <p>c、由电子交易平台随机抽取和开标现场随机抽球相结合方式，具体程序: <u>不适用</u>。</p>
5	4. 1. 9	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	<p>1、项目负责人<u>1</u>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专业及等级: <u>不低于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u>，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派出项目负责人须附上其有效的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身份证件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上的聘用企业为准。</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u>1</u>人，职称: <u>中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u>（只考核工程师职称等级，无需考核职称专业）。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须附上其职称证书能够证明其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职称等级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p> <p>3、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根据《福建省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闽建建〔2018〕37号文附件1，文件有修改或更新的，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的最低配备标准，设置相应岗位和数量。要求如下：</p> <p>施工员: <u>2</u>人，其中：市政工程施工员<u>1</u>人、设备安装施工员<u>1</u>人；</p> <p>市政工程质量员: <u>1</u>人；</p> <p>材料员: <u>1</u>人；</p> <p>机械员: <u>1</u>人；</p> <p>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u>1</u>人；</p> <p>劳务员: <u>1</u>人；</p> <p>注:</p>

			<p>(1) 上述拟派出施工管理人员须通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系统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在系统上生成《拟派出施工管理人员表》后在资格文件中上传。《拟派出施工管理人员表》列明的施工管理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的人员岗位和数量要求。</p> <p>(2) 上述各类执业注册证书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p>(3) 对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外的其他施工管理人员，评标委员会根据《拟派出施工管理人员表》仅评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人员岗位和数量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p>(4) 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拟派出施工管理人员表》派出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并向招标人提供相应人员证书进行核对。若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意见：</p> <p>a、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无法在合同签订后 <u>30</u> 日内全部通过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登记的，或无法在合同签订后 <u>30</u> 日内提供《拟派出施工管理人员表》登记的人员证书的，或《拟派出施工管理人员表》的人员证书信息与实际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投标人责任；</p> <p>b、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u>10</u> 万元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u>3</u> 万元违约金。</p>
6	7.2	抽取中标候选人方法	<p>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参与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定进入公开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的有效投标人名单，并由招标人当场公布有效投标人名单，投标人代表号由招标人现场公开随机抽取确定并公布。</p> <p>2、招标人公开随机抽取其中三个号码，第一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第二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p>

第2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

“评标办法和标准”见《通用本》

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基础上，结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我省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使用前，应仔细阅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说明。

第1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内容见《通用本》

第2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见《通用本》

通用合同条款补正表

序号	条款号	原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删除、补充或修改后内容
1	1.13	<p>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p> <p>(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按照 10.4.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的）确定综合单价。</p> <p>(2) 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设计要求不符的，按照 10.4.1（变更估价原则）确定综合单价。</p> <p>(3) 工程量偏差的，综合单价按照 10.4.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第（3）点确定。</p> <p>(4) 未按照国家现行工程量计算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p>	<p>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发包人负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按照第 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p> <p>(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 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设计要求（含地勘报告）不符的； (3) 工程量偏差的； (4) 列为包干项目存在不符合规定或不合理的； (5) 未按照国家现行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福建省有关规定计量的； (6)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p>
2	1.14	<p>1.14 招标控制价错误的修正采用简易评标法招标的项目，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偏差错误的修正按照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综合单价偏差按实调整，发包</p>	<p>1.14 招标控制价错误的修正 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发包人负责。</p> <p>1.14.1 采用简易评标法招标的项目，工程量偏差错误的修正按照第 1.13 款（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的约定处理，综合单价偏差按实调整，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p> <p>1.14.2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或综</p>

	<p>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p>	<p>合评估法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符合合同条款第 12.7 款〔单价合同与总价合同风险范围〕的，发包人应按照第 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标控制价采用的措施方案不合理的； (2) 招标控制价的清单综合单价明显不合理的； (3) 各项费用未按计价规定计取的； (4) 主要材料品种及其数量不合理，或其单价明显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 (5) 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外运运距不合理的； (6)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3	<p>10.4.1</p> <p>10.4.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p> <p>(1) 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的偏差高于 10% 或低于 20% 的，比较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的相应综合单价，增加的工程量执行较低单价，减少的工程量执行较高单价。</p> <p>(2) 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的偏差不高于 10% 且不低于 20% 的，执行承包人的相同项目综合单价。</p> <p>(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且合同中任何一方提出执行合同单价不合理，增加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按照 10.4.1.2 重新确定综合单价。其中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否则执行合同单价。</p> <p>前述综合单价的偏差值，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变化的，按照有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调整工程价款。</p> <p>10.4.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的：</p> <p>(1) 现行计价定额能够满足计价要求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现行计价定额规定计价，参与下浮。</p>	<p>10.4.1 变更估价原则</p> <p>因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或项目特征变化的，其工程量按照 12.3.1 (计量原则) 确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按照下列方式确定：</p> <p>10.4.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p> <p>(1) 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的偏差高于 10% 或低于 20% 的，因合同条款第 10 条 (变更) 引起工程量变化的，结算时比较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的相应综合单价，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合同价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工程量增加的，按照增加的工程量乘以较低单价调增合同价格。 b. 工程量减少的，遇合同条款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1)、(2) 项中取消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 (取消或减少的工作未变更为其他工作)、工程量清单错误、招标控制价错误情形的，按照减少的工程量乘以承包人的综合单价调减合同价格；除上述情形外，按照减少的工程量乘以较高单价调减合同价格。 <p>(2) 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的偏差不高于 10% 且不低于 20% 的，执行承包人的相同项目综合单价。</p> <p>(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30% 的，且合同中任何一方提出执行合同单价不合理，增加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按照第 10.4.1.2 目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的) 的约定重新确定综合单价，否则执行合同单价。其中，工程量增加的，增加超过 30% 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p>

	<p>(2) 现行计价定额缺项的，按照市场询价方式协商定价，不参与下浮。</p>	<p>低；工程量减少超过 30%的，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p> <p>前述综合单价的偏差值，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对承包人不利的，按照有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调整工程价款。</p> <p>(4)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存在未按照综合单价法组价(招标控制价中未按照综合单价法组价的相应清单子目除外)，或清单组价信息(即包含定额子目信息)与清单名称、项目特征、工程量、计量单位明显不符的清单项目，按照不利于承包人原则调整工程合同价款，其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因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时，比较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的相应综合单价，增加的工程量的，按照增加的工程量乘以较低单价调增合同价格；工程量减少的，遇合同条款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1)、(2)项中取消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取消或减少的工作未变更为其他工作)、工程量清单错误、招标控制价错误情形的，按照减少的工程量乘以承包人的综合单价调减合同价格；除上述情形外，按照减少的工程量乘以较高单价调减合同价格。 b. 分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主要材料设备，与招标控制价中调差用主要材料设备进行对比，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应主要材料设备的，市场价格上涨的不予调整价差，市场价格下跌的按照招标控制价中的数量调整价差；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大于招标控制价中的数量，且偏差值超过 15%的，市场价格上涨的，按照招标控制价中的数量调整价差，市场价格下跌的，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调整价差；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小于招标控制价中的数量，且偏差值超过 15%的，市场价格上涨的，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调整价差，市场价格下跌的，按照招标控制价中的数量调整价差。 <p>10.4.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现行计价定额能够满足计价要求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现行计价定额规定计价，参与下浮。 (2) 现行计价定额缺项的，按照市场询价方式协商定价，不参与下浮。
--	--	---

	<p>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p> <p>11.1.1 人工费价差调整</p> <p>(1) 人工费不纳入风险承包范围。合同履行期间,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指数和塔机人工费综合信息价格调整人工费价差,但中标价中的人工费总额与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中的人工费总额的比值大于1.05或小于0.95的除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人工费总额比值产生误差的,按照有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确定比值。</p> <p>(2) 人工费价差不参与下浮,不计取总价措施项目费,但应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p> <p>(3)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多个人工费指数时,按照人工费指数对应的已完工程量分别调整人工费价差。</p> <p>11.1.2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p> <p>(1) 主要材料和设备的调差范围(品种)和基准价格见招标控制价中《主要材料和设备项目与价格表》。</p> <p>(2) 主要材料和设备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5%以内(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合同履行期间,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价格波动超过风险承包幅度的,其价差按下列方式调整:</p> <p>(a) 当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基准价格与基期综合信息价格一致时,风险承包幅度按照报告期综合信息价格除以基期综合信息价格计算,幅度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p> <p>(b) 当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基准价格与基期综合信息价格不一致时,风险承包幅度按照报告期市场价格除以基准价格计算,幅度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p> <p>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按照综合信息价格编制。前述基期综合信息价格指招标控制价编制期综合信息价格。前述报告期综合信息价格指合同履行期间综合信息价格。</p> <p>综合信息价格是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综合信息价格。</p> <p>(3)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不参与下浮,</p>	<p>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p> <p>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包括人工费差价、主要材料和设备差价、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以及外脚手架和模板支撑脚手架钢管使用费价差,调整的价差并入合同价格,并随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p> <p>11.1.1 人工费价差调整</p> <p>(1) 人工费不纳入风险承包范围。合同履行期间,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指数和塔机人工费综合信息价格调整人工费价差,但中标价中的人工费总额与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中的人工费总额的比值大于1.05或小于0.95的,均不予调整。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人工费总额比值产生偏差的,按照有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确定比值。</p> <p>(2) 人工费价差不参与下浮,除计取现行费用定额规定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外,其他的费用均不计取。</p> <p>(3)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多个人工费指数或塔机人工费综合信息价格时,按照人工费指数对应的已完工程量分别调整人工费价差。</p> <p>11.1.2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p> <p>(1) 主要材料和设备的调差范围(品种)和基准单价见招标控制价中《主要材料和设备项目与价格表》。其中,甲供材料和其他材料费均不参与价差调整。</p> <p>(2) 主要材料和设备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5%以内(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合同履行期间,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价格波动超过风险承包幅度的,其价差按下列方式调整:</p> <p>(a) 当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基准单价与基期综合信息价格一致时,风险承包幅度按照报告期综合信息价格除以基期综合信息价格计算,幅度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p> <p>(b) 当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基准单价与基期综合信息价格不一致时,风险承包幅度按照报告期市场价格除以基准单价计算,幅度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p> <p>前述基准单价是指由发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按照综合信息价格编制。前述基期综合信息价格指招标控制价编制期综合信息价格。前述报告期综合信息价格指合同履行期间综合信息价格。</p>
4	11.1	

		<p>不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不计取总价措施项目费，只计取税金。</p> <p>(4)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的数量以及本款第(2)项中的报告期市场价格，承包人在采购前需向发包人申请确认，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价差调整依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申请资料后5天内予以确认，不予确认的视为发包人认可，并作为价差调整依据。承包人未向发包人申请确认，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价差，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价差。</p> <p>11.1.3 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调整</p> <p>(1) 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中的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照现行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计算的，风险承包幅度为±5%以内（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合同履行期间，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价格波动超过风险承包幅度的，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施工机械台班中的人工费用并入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计算。</p> <p>(2) 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不参与下浮，不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不计取总价措施项目费，只计取税金。</p>	<p>综合信息价格是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综合信息价格。</p> <p>(3)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不参与下浮，除计取税金外，其他的费用均不计取。</p> <p>(4)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的数量以及本款第(2)项中的报告期市场价格，承包人在采购前需向发包人申请确认，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价差调整依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申请资料后5天内予以确认，不予确认的视为发包人认可，并作为价差调整依据。承包人未向发包人申请确认，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价差，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价差。</p> <p>11.1.3 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调整</p> <p>(1) 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中的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照现行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计算的风险承包幅度，以及大型机械设备租赁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均为±5%以内（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合同履行期间，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价格波动超过风险承包幅度的，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施工机械台班中的人工费用并入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计算。</p> <p>(2) 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不参与下浮，除计取税金外，其他的费用均不计取。</p> <p>11.1.4 外脚手架和模板支撑脚手架钢管使用费价差调整</p> <p>(1) 按照风险共担、合理分摊原则，外脚手架和模板支撑脚手架钢管使用费的风险承包幅度为±10%，市场价格波动幅度在风险承包幅度以内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市场价格波动幅度在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p> <p>(2) 外脚手架和模板支撑脚手架钢管使用费价差调整参照第11.1.2项（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的约定执行。</p>
5	12.7	无	<p>12.7 单价合同与总价合同风险范围</p> <p>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形外，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固定价格不作调整。其中：</p> <p>(1) 除简易评标法外，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文件中影响投标人报价的内容（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0条（疑问））提出异议的，除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规定外，纳入风险承包范围，中标后不再调整；招标人未对投标人（含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并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异议提</p>

		<p>供实质性回复或修正的，在中标后发现确属错误的，不纳入风险承包范围，中标后据实予以调整。</p> <p>（2）建筑安装工程费中“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工程噪音超标排污费、渣土收纳费、优质工程增加费、缩短工期增加费等）、专业工程暂估价、总承包服务费不纳入风险承包范围。</p> <p>（3）工程地质条件变化、不可抗力、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不纳入风险承包范围。</p> <p>（4）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风险。</p>
--	--	--

第3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施工组织设计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联系电话：_____（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电子信箱：_____（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通信地址：_____（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联系电话：_____（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电子信箱：_____（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通信地址：_____（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现行有关国家、地方和行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 本工程设计要求; (2) 地方政府及国家现行有关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及验收规定、规程和标准。(3) 地方政府及国家没有规定的, 按发包人指定的规范、标准和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壹套。若承包人要求增加, 需由项目负责人签收, 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事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与发包范围有关的设计图纸、设计变更、修改通知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人做出的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施工方法相应的工程大样图、加工图及监理工程师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签订施工合同后 7 日内报送监理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伍套(具体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理单位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以现场施工条件为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无。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上述文件资料全部退还给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照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照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4 招标控制价错误的修正

关于招标控制价错误修正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身份证号：_____（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职务：_____（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联系电话：_____（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电子信箱：_____（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通信地址：_____（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

事宜；（2）检查和监督承包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合同；（3）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4）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收方及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5）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6）审核工程量增减及工程进度款的审批；（7）组织竣工验收；（8）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9）其他发包人授权的事项。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具体签订合同时按约定执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行政质检监督部门和项目业主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包括但不仅限于：按福建省建筑工程文件管理规程（施工分册）规定的工程技术档案要求，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和内业资料，并应交付相应的施工变更签证和隐蔽工程验收签认记录，以及建筑装修材料“三证”、机电设备“三证”和说明书等一切资料一式三套（其中一套为原始材料）。上述文件的原始材料必须齐全，符合工程技术档案要求，并按相关规定装订成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一式捌份，并应交付符合工程技术档案要求的完整的内业资料（纸质）一式肆套、电子档资料（刻录光盘方式）一式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承包人应当详细了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采取适当措施予以保护。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毁损灭失事件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使发包人免受任何损失，包括经济和名誉。

②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办理，并承担责任和相应费用；

③ 承包人应将施工用水设计图纸和详细的说明书提交给监理工程师，以便审查和批准。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必须符合有关安装、使用及维修的规定，承包人对所使用的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④ 承包人应负责在施工场地内的道路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散汽车、行人交通，其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⑤ 施工前，承包人应认真研究设计图纸内容，考察施工现场，调查收集有关资料，对施工区域内各监测断面的基层表面高程进行测量，并将结果报送监理工程师核查；

⑥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有发现设计图纸缺陷，应及时报告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并立即停止缺陷部位的施工，否则，造成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⑦ 承包人应当服从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和协调工作，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目标的实现，保证设备调试和系统联调的顺利进行；

⑧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

⑨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及时更换，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将其调离本工程范围。同时，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内用经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

- a. 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 b.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 c. 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正常工作者；
- d. 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e.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f. 与投标书及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 g.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及对本工程产生不良影响的其他人员。

⑩ 承包人应有防备临时断电措施，现场配备备用发电机，在临时断电时能够提供施工电力，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应予以充分考虑，非发包人责任造成的断电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推进建设工程项目劳务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建筑〔2016〕34 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 号）规定，加强工程项目劳务工人实名制组织管理；

12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9〕18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22〕59 号）、《福建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2023 年版）》（闽建〔2023〕15 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人社发〔2021〕3 号）、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等九部门关于印发《泉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泉人社文〔2022〕50号）和《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建施工项目深入开展创建无欠薪项目部活动的通知》（晋政办〔2017〕38号）规定，创建“无欠薪项目部”，落实施工项目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13 承包人应自行合理组织施工，因施工过程产生的噪音、扰民、污染等外部环境因素产生的投诉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签订合同时按照承包人的投标承诺填写）；

身份证号：_____（签订合同时按照承包人的投标承诺填写）；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签订合同时按照承包人的投标承诺填写）；

建造师注册编号：_____（签订合同时按照承包人的投标承诺填写）；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签订合同时按照承包人的投标承诺填写）；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签订合同时按照承包人的投标承诺填写）；

联系电话：_____（签订合同时按照承包人的投标承诺填写）；

电子信箱：_____（签订合同时按照承包人的投标承诺填写）；

通信地址：_____（签订合同时按照承包人的投标承诺填写）；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1)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2)履行本项目的总承包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3)组织工程各阶段的质量验收工作；(4)其他承包人授权的事项。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5天，每天必须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监理人或发包人将随时检查项目负责人在岗情况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并责令其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项目业主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2000元/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向发包人交纳10万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10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发包人交纳 10 万元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发包人交纳 3 万元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也视为违约。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1) 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按以下规定进行考勤：每月不低于 25 天，每天到岗时间不少于 8 时，以周为考勤周期，承包人所申报的管理人员每天至少有总数三分之二管理人员在现场，每个人在施工现场的出勤率每周不少于五天，每天至少有一名项目主要负责人（包括项目负责人、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在现场主持工作，周末或节假日应轮流值班，调休的管理人员必须向监理人申报；承包人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达不到上述要求的，视为缺勤。承包人必须实行每天签到登记制，并于每周一上午将签到登记表报送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将随时检查承包人的上述人员是否到位，如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现签到登记表不实或以上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且未向发包人事先书面说明并获得书面同意，则发包人可以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2) 承包人必须配备人脸识别打卡机一部供发包人考勤管理与考核使用，并实行每天签到打卡制，并于每周一上午将上周签到打卡表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

(3)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中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10 万元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3 万元违约金。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也视为违约。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1) 监理人或发包人将随时检查承包人的常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出勤情况，如被发现签到登记表不实或被检查发现承包人常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缺勤的，则发包人可以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缺勤的，每人每天罚款 2000 元，承包人的项目技术负责人缺勤的，每人每天罚款 1000 元，其他管理人员缺勤的，每人每天罚款 500 元。

(2) 因承包人的现场管理人员缺勤被处罚连续两周每周被罚款 10000 元以上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将加倍处罚金额，并责令承包人在一周内改正，派出符合要求的常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承包人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可分包的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1) 本工程若需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维修、保养等“一体化”服务业务，但承包人不具备“建机一体化”服务业务资格，则该服务业务允许分包；(2) 其余须分包内容由双方协商填入。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如有分包，分包单位应具备与本分包内容相适应的资格或资质，且分包单位需经发包人同意。其他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金额: 中标合同价的 10%。

履约担保形式: 现金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形式。以工程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方式提交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应满足各级政府或主管部门规定的工程担保准入条件。

履约担保有效期限: 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时间为工程建设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90 天止；若履约担保期限到期的，承包人需自行延长至担保期限后，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根据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合同条款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根据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合同条款为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及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

职 务: _____ (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联系电话: _____(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电子信箱: _____(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通信地址: _____(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 (2) _____(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 (3) _____(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主要原材料、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持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或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推行预拌砼质量责任保险制度和不合格砼现场报废制度。鼓励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方法进行施工。

(2) 严格施工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并即时取得相关人员的验收及签认。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派驻代表和监理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承包人应指派专人对质量检查、隐蔽验收和工程签认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并及时汇总,做到即签、日报、周结、月清。凡不能及时提供签认手续而产生清、决算结账纠纷的,不得以此为由阻挠或影响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工程实施安排及工程建设进度、清退场移交和竣工验收移交。

(3) 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发包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发包人等共同研究,并经设计单位签证后实施。

(4)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关于建造要求:

-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_____ / _____;
-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 _____ 满足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 _____;
-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_____ 满足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 _____;
-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 不适用;

(5)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的安全工作内容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由施工单位承担安全生产责任的工作、我省和晋江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門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规定施工单位应履行安全职责的工作以及发包人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有特殊要求的工作均为承包人的安全工作内容，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2) 同时承包人应根据上述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确保工程施工安全；

(3) 为安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一并计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是发包人按照有关规定给承包人的专项费用，承包人应当确保专款专用；承包人的此项费用开支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承包人未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和合同要求做好安全工作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费用；

(5)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6)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①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②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 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③施工期间，工地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责任；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本工程所存施工建筑垃圾均应全部清运出现场。场地平整、场地道路、场地排水排污附属设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施工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设施费和

不可预见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完成现场清理并退出施工现场：包括一切施工机械、设备、人员、临时搭盖等。若不按发包人工程师的要求及时完成清理，发包人工程师有权雇请他人完成，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8) 承包人应自行合理组织施工，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办理，并承担责任和相应费用；因施工过程产生的噪音、扰民、污染等外部环境因素产生的投诉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9)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的具体要求：①建筑施工扬尘污染和施工现场污水排放管理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和施工现场污水排放管理工作的意见》（闽建建[2016]22 号）的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当确保专款专用；施工单位是建筑施工扬尘防治的第一责任人，承担工程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具体工作。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施工承包合同约定落实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应将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对项目部和项目经理的考核内容；施工单位应负责所承建项目施工现场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组织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并确保扬尘防治费用合理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对预拌混凝土生产、材料储存、运输等 过程的扬尘防治工作全程负责；②工程项目部应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具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文明施工的有关要求，对工程施工全过程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动态管理；应当将扬尘防治等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工人上岗前的培训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人员进行环教育，作业前对工人进行扬尘污染防治的技术交底；③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效果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工程项目部应在工程项目的家门口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标牌，公布扬尘污染监督举报电话。

(10) 施工现场，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根据现场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课以人民币 5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本项目所有涉及的处罚条款或违约金支付，承包人均应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处罚通知书 10 日内缴纳至指定账户，未按规定时限和金额缴交的，发包人有权从进度款项中扣除，并有权暂停相关进度款项支付，据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内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送交监理人审批后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严格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1〕312 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贯彻实施泉州市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管理暂行规定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政文〔2012〕270 号）、《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废土管理工作的通知》（泉建建〔2012〕62 号）、《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

础设工程渣土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泉建建〔2014〕16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工程渣土与建筑垃圾清运处置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等两份文件的通知》(泉政办〔2017〕171号)及《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江市建筑渣土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晋政文〔2012〕67号)要求对建筑渣土进行处置及运输管理。承包人工程开工前,将建筑渣土运输委托给已纳入泉州市渣土车安全管控平台目录且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渣土运输企业承运,及时组织运输单位办理建筑废土处置运输审批手续,并取得公安部门核准的行驶路线牌,督促运输单位按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建筑废土装载和处置,落实车辆登记、车厢闭密、净车出场等文明施工措施。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承包人应于每月的25日报下月工程进度计划。若因承包人未完成月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进度款,且每逾期一天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发包人有权从当月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减违约金。但若总工期按期完成,则发包人退还所扣减的违约金。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合同总工期逾期的, 每逾期1天罚款100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款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风力6级~8级(不含8级)的风(以项目所在地县市级政府气象台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2) 24小时连续雨量达40mm~50mm(不含50mm)的雨(以项目所在地县市级政府气象台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招标文件明确提出参考品牌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人的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28天内或按照监理人的通知在该项材料或设备使用前14天向监理人申报, 监理人在7天内做出审批;

(2) 招标文件没有约定品牌的材料设备,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技术标准和质量等级, 以及经批准的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的材料设备计划在该项材料或设备使用前14天向监理人申报, 监理人在7天内做出审批。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A. 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或预算书或设计文件(如有出入, 以最严标准为准)规定的规格、技术标准和质量等级, 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材料设备一览表》, 详细填报如下数据: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 附送材料的实物样品、设备的彩页样张。经承包人批准后方可进行材料设备采购, 未经批准的不允许采购。

B.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所拥有的正式注册的正品, 不得使用次品或仿

冒品，进口材料设备产品必须是从国家规定的正规渠道进口的产品，具有合法手续，其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C.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建材行业和机电行业等标准要求。
D. 材料设备运抵现场时，应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及监理工程师就材料设备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单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按发包人规定的同一品牌产品和国家制定的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并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经发包人批准后材料设备方可进场，未经批准的不允许使用。

E. 承包人采购的建筑装修材料、大宗设备须向发包人提供正式发票复印件备案。
F. 承包人应负责材料的保管及成品半成品的保管工作。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了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外，增加：发包人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提出的合理设计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4.1.2 (1) 现行计价定额：详见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分包工程、服务的明细详见附件 10：《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无 种方式确定。

(2) 企业管理费、利润、总价措施项目费合计费率 无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无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2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

(2) 主要材料和设备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 ±5%。

11.1.3 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调整

(1)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 ±5%。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其它风险内容：不适用。

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式：不适用。

12.1.2 总价合同。

综合单价其它风险内容：无。

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式：无。

12.1.3 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本工程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发包人一次性支付预付款至承包人账户。

承包人不得将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或转移到本项目工程以外，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从履约担保中扣回，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预付款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进度款（不含预付款）累计支付达签约合同价的 50%时，发包

人按照当月应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的 50% 扣回预付款，直至全部扣回预付款后，按合同规定支付进度款；若工程竣工验收前预付款未全部扣回的，则在竣工验收合格当期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性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预付款担保形式：以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形式。

预付款担保提交期限：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有效期限：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若预付款保函期限到期的，承包人需自行延长至担保期限后，继续提供预付款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注：承包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已充分考虑到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无论由于进场时间、资金、技术、安全、质量、进度、结算、文明施工、不可抗力等任何原因导致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向银行或开函机构要求兑现预付款保函。若银行或开函机构向发包人履行担保义务时，则发包人有权将兑现后的担保现金用于本合同项下工程的任何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及违约金）并决定清偿顺序，承包人对此无任何异议，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招标控制价预算书。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即按照当月单价子目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相应金额的 85% 支付进度款（不含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主材价格调整等原因引起的调整部分），直至工程完

成完工验收后发包人支付至完成合格工程量相应金额的 85%（不含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主材价格调整等原因引起的调整部分），但承包人被发包人处罚或违约金应从履约保证金或合同价款中扣除；工程完成竣工结算且完成工程移交、档案资料移交后，发包人支付至经批准的结算金额总价 97%的工程款（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主材价格调整等原因引起的调整部分，在工程结算时一并调整），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按 14.4 款（最终结清）、15.3 款（质量保证金）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所有款项的支付，承包人必须先出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相关符合付款条件的材料给发包人。

（2）付款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发包人支付每期款项前，承包人必须先出具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及发包人要求的请款材料并交付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且不被视为违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2.6 人工费用拨付数额或比例：按月支付人工费用，人工费用的每期数额为当月单价子目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相应金额的 12%，由发包人拨付到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 承包人应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 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 修复承包人损坏的场内的交通道路, 撤离所有施工人员。如逾期仍未撤离完的, 应支付发包人 10000 元/日的违约金。同时, 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除现场, 且无须征得承包人的许可。为此所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14. 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

14.1 过程结算

14.1.1 关于采用过程结算的约定: 本项目不适用。

过程结算节点如下: _____ / _____。

14.1.2 当期过程结算价款内容包括: _____ / _____。

14.1.3. 承包人提交过程结算申请文件的期限: _____ / _____。

过程结算资料清单和份数: _____ / _____。

过程结算申请清单包括: _____ / _____。

14.1.4 发包人审批过程结算申请文件的期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付款的期限: _____ / _____。

当期施工过程结算付款证书异议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当期过程结算价款支付款项包括: _____ / _____。

14.2 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工程结算由业主单位委托符合规定的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其结算价以财政部门的备案(复核)意见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过程结算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缺陷责任期到期后,发包人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或双方约定的其他质量保证金提交方式,若为银行保函的,应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款。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本工程保修期为两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不适用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当承包人出现账户被冻结、公司破产等影响发包人资金及工程建设安全的情况时，共管账户资金从专用账户退回发包人账户。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共管账户被司法、行政机关采取冻结、划扣等措施的，承包人、银行双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在第三方银行另行开具共管账户保证工程款支付，并自行补齐被冻结、划扣款项。发包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①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承包人处以50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②承包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整改并改正，发包人有权课以5000~50000元/次的违约金；未按时限要求及未按规范标准等整改的，再课以5000~50000元/次的违约金，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③承包人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课以5000~50000元/次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④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⑤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提出的整改意见，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每滞后一天支付违约金2000~10000元/天，并且承担整改工期滞后责任。

⑦施工过程工序、隐蔽验收未按要求进行报验或验收不合格即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支付违约金5000~20000元/次，并且对不合格质量无条件返工整改，承担工期滞后责任。

⑧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费用及二次施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课以5000~50000元/次的违约金。

⑨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后3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并提供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全部工程项目内业资料及质量整改完成的相关资料(若有)。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1000元/日支付违约金，并有权在承包人提交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所有资料前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因此造成工程无法及时竣工验收，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如发包人因此需承担对其他参建单位的额外支出、违约金等)，承包人应予赔偿。

本项目所有涉及的处罚条款或违约金支付，承包人均应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处罚通知书10日内缴纳至指定账户，未按规定时限和金额缴交的，发包人有权从进度款项中扣除，并有权暂停相关进度款项支付，据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8级及以上大风（以项目所在地县市级政府气象台站公布的数据为准）、24小时连续雨量达50mm及以上的雨（以项目所在地县市级政府气象台站公布的数据为准），承包人暂停施工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并经发包人同意。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泉州仲裁委员会晋江分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4节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内容见《通用本》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

第1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

一、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另册提供。

二、危大工程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040102001001	挖一般石方	(1)岩石类别:坚硬岩, 中风化花岗岩 (2)开凿深度:详见设计图纸 (3)石料利用加工	m ³	5400. 500	
2	040103002001	挖沟槽土方	(1)废弃料品种:石渣 (2)运距: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m ³	4651. 306	
3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1)土壤类别:三类土, 素填土 (2)挖土深度:详见设计图纸 (3)场内平衡, 运距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m ³	1871. 210	
4	040103001001	填方	(1)填方粒径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填方来源、运距:场内平衡, 运距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3)密实度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4)填方材料品种: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³	249. 400	
5	040701006007	土工合成材料	(1)铺设位置:边坡 (2)厚度、防渗系数:7. 5mm 三维复合土工排水网格	m ²	9297. 930	
6	040701005002	钠基膨润土防水毯(GCL)	(1)铺设位置:边坡 (2)材料规格、强度、单位重量:5000g/m ² (3)连(搭)接方式:	m ²	5348. 040	

			边缘 150mm 处撒上膨润土粉状密封剂，重量宜为 0.5kg/m			
7	040701006008	土工合成材料	(1)铺设位置:边坡 (2)厚度、防渗系数:1.5mmHDPE 双糙面膜 (3)连(搭)接方式:焊接	m2	5640.200	
8	040701006009	土工合成材料	(1)铺设位置:边坡 (2)厚度、防渗系数:2.0mmHDPE 双糙面膜 (3)连(搭)接方式:焊接	m2	5640.200	
9	040701006010	土工合成材料	(1)铺设位置:边坡 (2)材料规格、强度、单位重量:600g/m ² 非织造土工布 (3)连(搭)接方式:缝合	m2	5348.040	
10	080202025001	混凝土挡土墙墙身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毛石混凝土，毛石掺入量 25%，利用开挖石方 (2)泄水孔材料品种、规格:无 (3)变形缝上下通长设置(从墙顶至基础)，缝宽 30mm，缝内沿墙的内、外、顶三边填塞沥青杉木板，塞入深度不小于 200mm	m3	946.320	
11	040901008001	植筋	(1)材料种类:HRB400E (2)植入深度:0.3m (3)植筋胶品种:植筋胶 (4)材料规格:Φ 25mm, L=0.6m	根	597.000	
12	010515003001	钢筋网片	(1)钢筋种类、规格:HRB400E Φ 6mm	t	5.381	
13	010202009001	喷射混凝土(砂浆)支护	(1)部位:岩石或岩面喷锚处理 (2)厚度:8cm (3)混凝土(砂浆)类别、强度等级:C15 喷	m2	2424.000	

			射混凝土			
14	041107002001	施工排水、降水		项	20. 000	
15	041101001001	墙面脚手架	(1) 墙高: 双排 5m 以内	m2	45. 000	
16	041101001002	墙面脚手架	(1) 墙高: 双排 10m 以内	m2	379. 380	

第2节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由招标人另册提供。

第3节 投标报价

本项目不要求。

第4节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应符合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现行有关规定。

第6章 招标图纸

第1节 招标图纸目录

招标图纸目录

项目名称：晋江市钞岱综合固废填埋场暨废弃石窟生态修复项目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填埋库区-工艺			
1	封面		
2	图纸目录	S-00	
3	施工图设计总说明	S-01	
4	库底平面图	S-02	
5	场地剖面图	S-03	
6	土方平衡图	S-04	
7	柿渗结构大样图	S-05	
8	地下水导排平面图	S-06	
9	地下水导排盲沟大样图	S-07	
10	淋溶液导排平面图	S-08	
11	淋溶液导排盲沟大样图	S-09	
12	管遭开挖回填断面图	S-10	
13	雨水平面图	S-11	
14	截洪沟系统图	S-12	
15	截洪沟断面图	S-13	
16	销固沟大样图	S-14	
17	管遭穿膜大样图	S-15	
18	监测平面图	S-16	
19	地下水监测井大样图	S-17	
20	管道开孔大样图	S-18	
21	集水井大样图	S-19	
22	污水井大样图	S-20	
填埋库区-结构			
1	封面		
2	图纸目录	G-00	

3	结构施工图设计总说明（一）	G-01	
4	结构施工图设计总说明（二）	G-02	
5	结构施工图设计总说明（三）	G-03	
6	结构施工图设计总说明（四）	G-04	
7	集水井结构图	G-05	
8	污水井结构图	G-06	
9	截洪沟断面图	G-07	
10	挡墙结构图（一）	G-08	
11	挡墙结构图（二）	G-09	
12	边坡结构处理方案说明	G-10	
13	填埋库区平整图	G-11	
14	岩石边坡处理剖面图	G-12	
15	土体边坡剖面图	G-13	
16	1#/2#边坡内倾角修整挡墙示意图	G-14	
17	3#边坡内倾角修整挡墙示意图	G-15	
18	4#~7#凸石崖壁修整示意图	G-16	

填埋库区-电气

1	封面		
2	图纸目录	D-00	
3	电气设计总说明	D-01	
4	建筑工程抗震（电气）设计说明	D-02	
5	配电系统及材料表	D-03	
6	总平面配电网	D-04	
7	截洪沟排水泵配电网	D-05	
8	集水井潜污泵配电网	D-06	
9	污水井潜污泵配电网	D-07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污水处理-工艺			
1	封面		
2	图纸目录	S-00	
3	设计说明	S-01	
4	工艺流程图	S-02	

5	设备间工艺平面布置图	S-03	
6	1-1 工艺剖面图	S-04	
7	2-2 工艺剖面图	S-05	
8	设备间工艺管线图	S-06	
9	设备材料表（一）	S-07	
10	设备材料表（二）	S-08	
11	设备材料表（三）	S-09	
12	调节池大洋	S-10	

污水处理-结构

1	封面		
2	图纸目录	G-00	
3	结构施工图设计总说明（一）	G-01	
4	结构施工图设计总说明（二）	G-02	
5	结构施工图设计总说明（三）	G-03	
6	结构施工图设计总说明（四）	G-04	
7	调节池结构布置图（一）	G-05	
8	调节池结构布置图（二）	G-06	
9	调节池结构布置图（三）	G-07	
10	调节池结构配筋图（一）	G-08	
11	调节池结构配筋图（二）	G-09	
12	调节池结构配筋图（三）	G-10	

污水处理-电气

1	封面		
2	图纸目录	D-00	
3	调节池潜污泵配电图	D-01	

注：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为准。

第2节 招标图纸

“招标图纸”由招标人另册提供。投标人在领取图纸时，应对照“招标图纸目录”仔细检查核对。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1节 招标项目概况和说明

(一)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自然条件

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晋江市金井镇钞岱村、福全村交界处，现场自然条件由投标人自行勘察。

(二)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施工条件

现场施工条件由投标人自行勘察。

(三) 招标项目说明

本项目系晋江市钞岱综合固废填埋场暨废弃石窟生态修复项目施工招标，总造价 542.8086 万元，用地面积 6097 平方米，总库容约 4 万立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固废填埋场、调节池、电气工程、排水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等。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第2节 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一）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依据设计文件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一切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二）招标项目使用的其他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除了上述约定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外，有关本招标项目所采用的其他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如下：

按现行相关规范执行。

（三）工程设计要求的特殊工程材料、施工工艺标准和要求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下列项目材料、施工必须达到通用本规定的标准和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标准要求：

按现行相关规范执行。

第3节 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一）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和泉州市、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施工安全防护的规定以及监理人要求的和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提出的措施做好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确保工程施工无事故。

承包人必须保证安全措施费专款专用，并接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监督。监理人或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安全防护设施不足或不到位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整改，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监理人有权停止承包人施工，发包人有权扣除安全措施费并上报主管部门。

（二）水土保持与环境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场地的水土保持，确保工程施工污水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同时，承包人还应当按照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减少和减低施工噪声、废气排放，符合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

（三）文明施工要求

本项目要求创建文明工地，达到文明施工工地标准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标准》DBJ13-81-2006、《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10796-2006）、《建筑安全文明工地文件选编》（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及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的文明施工措施做好文明施工。

承包人必须保证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并接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监督。监理人或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行为不符合文明施工要求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整改，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费并上报有关部门。

（四）施工机具进场要求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根据工程施工进度需要，组织施工机具进场。

承包人的施工机具进场后，应及时向监理人报备。未经监理人的批准同意，承包人的施工机具不得擅自离场。

承包人的施工机具应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指定的场所摆放和保管，不得影响他人的施工活动，不得造成安全问题。

第4节 招标人对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要求

(一) 技术要求

按现行相关规范执行。

(二) 质量要求

按现行相关规范执行。

(三) 参考品牌

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明细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质量等级	参考品牌			备注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1							
2							

说明:

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推荐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如上表。参考品牌作为投标参考，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选用何种品牌。投标人中标后应在参考品牌中选择一种进行采购和施工。在工程施工中遇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后可更改相应材料设备的品牌，并按实调整主材（设备）价格。
 - (1) 参考品牌材料设备的市场采购价与招标控制价确定的价格（简称招标人价格）差异大，将给承包人或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如：市场采购价高于招标人价格的，或者市场采购价低于招标人价格 30%的；
 - (2) 参考品牌材料设备的供货商之间存在协商抬价的；
 - (3) 参考品牌材料设备的供货无法满足本项目工期的要求。
2. 投标人应同时阅读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明细表”。
3. 承包人所用的未推荐参考品牌的其他主材(设备)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材料设备。
4.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优先选用装配式部品部件和获得绿色建材认证的产品。
5. 本表未对本工程使用门窗品牌做出要求的，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选择标准化门窗（即在工厂内生产制作，对型材、玻璃、五金件、密封件、配套件等进行优化设计并定型的成品门窗），不得自行委托现场加工。

第5节 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第6节 其他要求

无。

第8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1节 资格文件

-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通用本》第8章第1节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写“资格文件”。
- 2、《通用本》：《四、投标人诚信承诺函》更改格式详见格式1
- 3、《通用本》：《十四、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增加格式2“投标人申请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 3、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建筑业企业诚信守法承诺书》。

格式 1:

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

我单位参与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作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详细阅读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没有借用资质给他人投标。

二、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情况（应单选，并在方框内打“√”。未勾选的，视为默认选择第 1 项。）：

1. 由本单位在岗造价人员使用本单位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及负责审定的一级注册造价师姓名章。同时，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二）项情形及委托编制带来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应的违法后果。

3. 按招标文件规定，无需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

（一）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控制价电子文件，没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二）使用本单位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

（三）没有向其他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的投标文件信息，也没有获取他人的投标文件信息。

（四）由本单位在岗人员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五）授权委托的投标代理人为本单位在岗人员。

（六）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没有弄虚作假。

四、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规定。清楚知晓下列行为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招投标监管部门将结合相关事实证据，依法予以查处。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开标现场上传、解密除外)。

(二)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

(四)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认定的其他行为。

五、我单位和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六、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及出借他人资质的，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行政和纪律处罚以及失信惩戒。我单位知晓现行法律法规对上述违法行为的处罚条款，其中对于出借资质供他人投标违法行为，行政监督部门将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七、本承诺函我单位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 1、本承诺函由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扫描上传。

2、第一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十四、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备注：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的，须按以下格式提交《投标人申请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格式 2：

投标人申请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没有失信记录或影响参与本次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2.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按照弄虚作假情节严重行为追究法律责任，主动接受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对我单位作出的任何处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其他资料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见招标文件《专用本》）和投标人认为与资格审查申请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附件 1:

建筑业企业诚信守法承诺书

本企业在泉州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活动，承诺遵纪守法、诚信经营，绝不发生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 (一) 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 (二) 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三)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 (四)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
- (五)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包括项目主体结构工程使用海砂）；
- (六) 发生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 (七) 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
- (八) 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阻碍事故调查；
- (九)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
- (十) 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严重后果；
- (十一) 涂改、复制、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十二)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虚假恶意招投标投诉的；
- (十三)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为维护泉州市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本企业郑重承诺：我们严格遵守国家、福建省和泉州市建筑市场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全面履行各项应尽的义务，自觉接受泉州市各级住建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如发生以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范性文件的，本公司愿意接受泉州市各级住建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处理），承诺自处罚（处理）之日起一年内不再参与泉州市建筑市场招投标和承接工程业务，直至主动退出泉州市建筑市场，同意泉州市各级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公开有关事实和进行不良行为评价。

承诺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印章）

年 月 日

第 2 节 商务文件

-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通用本》第 8 章第 2 节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写“商务文件”。
- 2、《通用本》：《一、投标函》更改格式详见格式 1。
- 3、《通用本》：《二、投标函附录》更改格式详见格式 2。
- 4、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安全管理措施》。

格式 1: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发包价为投标总报价，总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拾万零捌仟伍佰元（¥108500元）。

4. 如中标，我方承诺：

（1）将派出（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建造师执业证书注册编号）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7）政府审计部门要求对我方收取的工程款资金流向进行延伸审计的，我方无条件接受延伸审计并主动配合。

5. 我方已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了审查，保证其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存在虚假，同意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弄虚作假进行处理。同时，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4.3款（第10项除外）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一旦我司该工程中标，将严格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1〕3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贯彻实施泉州市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管理暂行规定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政文〔2012〕270号）、《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废土管理工作的通知》（泉建建〔2012〕62号）、《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建设工程渣土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泉建建〔2014〕16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工程渣土与建筑垃圾清运处置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等两份文件的通知》（泉政办〔2017〕171号）及《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江市建筑渣土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晋政文〔2012〕67号）要求对建筑渣土进行处置及运输管理。承包人工程开工前，将建筑渣土运输委托给已纳入泉州市渣土车安全管控平台目录且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渣土运输企业承运，及时组织运输单位办理建筑废土处置运输审批手续，并取得公安部门核准的行驶路线牌，督促运输单位按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建筑废土装载和处置，落实车辆登记、车厢闭密、净车出场等文明施工措施。

7. 本工程若需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维修、保养等“一体化”服务业务，一旦我方中标，如我方不具备“建机一体化”服务业务资格，承诺按闽建筑〔2012〕35号文及闽建筑〔2013〕12号文要求选用建机一体化企业，并按规定将分包合同送主管部门备案。

8. 一旦我司该工程中标，我方承诺严格执行《关于推进建设项目劳务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建筑〔2016〕34号）规定，加强工程项目劳务工人实名制组织管理。

9. 我方承诺在近三年内，我司及我司法定代表人、拟派出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行为。否则，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10.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5.2	24个月	
2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3.7	为中标合同价的 <u>10%</u> (人民币, 精确至“万元”)	
3	分包	3.5.1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u>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可分包的内容。</u>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u>(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u> 。	
4	逾期竣工违约金	7.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u>合同总工期逾期的, 每逾期1天罚款10000元。</u>	
5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7.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u>合同价款的10%。</u>	
6	预付款额度	12.2.1	签约合同价的 <u>10%</u>	
7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5.3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

注: 本附录中的项目内容、合同条款号、约定内容等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予以明确,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应对此作出响应。

五、其他资料

附件一：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安全管理措施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安全管理措施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危大工程清单”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第3节 技术文件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提交技术文件。

通用本补正数据表

序号	条款号	原通用本内容	补正后内容
1	《通用本》第 5 章“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第 2 节“招标控制价”第一条	详见招标文件通用本	修改为：“一、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作为投标报价的参考，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合同价款的确定、工程计量和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2	《通用本》第 5 章“工程量清单及计价” 第 2 节“招标控制价”第三条	详见招标文件通用本	修改为：“三、采用简易评标法招标的，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偏差错误的修正按照第四章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综合单价偏差按实调整，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3	《通用本》第 5 章“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第 2 节“招标控制价”第四条	无	<p>增加：“4. 招标控制价应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项目与价格表》，调差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种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房屋建筑工程优先列出钢材（结构用）、水泥、商品混凝土、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外脚手架和模板支撑脚手架钢管、电线电缆、桥架、管材（含风管）等主要材料。市政工程优先列出钢材（结构用）、水泥、地材及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粒料等商品混合料。</p> <p>(2) 除上述优先列出的主要材料外，其余的主要材料原则上按照该材料金额占材料费的比例数从大到小排序列出。主要材料累计总比例不少于 70%。</p> <p>(3) 已列出的成品、半成品，其组成材料不得再列为主要材料。辅助材料、次要材料不得列入主要材料。”</p>
4	《通用本》第 5 章“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第 2 节“招标控制价”	无	增加：“五、招标控制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所包含清单组价信息，待中标后，由招标人另册提供做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5	《通用本》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第1节的“四、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详见招标文件通用本	具体内容详见本专用本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之第2节的格式1
6	《通用本》第8章第1节第十四项“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详见招标文件通用本	增加：格式2：《投标人申请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7	《通用本》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第1节的“资格文件”	无	增加：附件一：《建筑业企业诚信守法承诺书》
8	《通用本》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第2节的“一、投标函”	详见招标文件通用本	具体内容详见本专用本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之第2节的格式1“投标函”
9	《通用本》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第2节的“二、投标函附录”	详见招标文件通用本	具体内容详见本专用本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之第2节的格式2“投标函附录”
10	《通用本》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第2节“商务文件”	无	增加：附件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安全管理措施》

说明：除了“投标须知”、“通用合同条款”外，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通用本》其他内容进行修改的，则应将需要修改的内容填入《专用本》的“通用本补正数据表”。